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彥廷

選任辯護人 陳新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8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劉彥廷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iPhone XS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劉彥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貓草」之人（以下逕稱「貓草」）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貓草」先透過通訊軟體「飛機」刊登販賣毒品之廣告，經薛宇恩瀏覽上開廣告訊息，而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晚間某時，透過通訊軟體「飛機」與「貓草」取得聯繫，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萬餘元之價格，由「貓草」販售第二級毒品大麻菸草20公克、黑色油艙大麻油及白色油艙大麻油各1支（下稱本案毒品）與薛宇恩，薛宇恩即於112年12月27日依「貓草」指示，與暱稱「John」之幣商（以下逕稱「John」）聯繫，將買賣價金存入「John」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後，「John」即於112年12月27日凌晨0時57分許，將等值之747顆泰達幣存入薛宇恩提供之「貓草」指定之電子錢包內。劉彥廷隨後依照「貓草」的指示，於112年12月27日晚間11時18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將薛宇恩購買之本案毒品埋包在上址花盆旁後，並將上開地址之座標位置、埋包現場照片，透過通訊軟體「飛機」傳

01 送予「貓草」，「貓草」再轉傳予薛宇恩，薛宇恩即於112年12  
02 月28日凌晨0時10分許前往上址拿取本案毒品，劉彥廷則因此獲  
03 得500元之報酬及可以優惠價格向「貓草」購入大麻之利益。後  
04 來薛宇恩遭檢警搜索，扣得未施用完畢之大麻，才循線查獲上  
05 情。

## 06 理 由

07 一、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對於上開事實均明白承認，核與  
08 證人薛宇恩在警詢及偵查中的證述、被告手機內與「貓草」  
09 之對話記錄截圖（偵卷第6頁）、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7  
10 頁）、證人薛宇恩與「貓草」之對話記錄截圖（偵卷第14  
11 頁）、證人薛宇恩購買泰達幣之交易記錄截圖（偵卷第15  
12 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21  
13 頁）、被告手機畫面截圖（偵卷第39至53頁）、本院113年  
14 聲搜字1214號搜索票、新竹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5 目錄表（偵卷第67至73頁）、證人薛宇恩的濫用藥物尿液檢  
16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17 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偵卷第77、91頁）、台灣尖端先進生  
18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偵卷  
19 第97至97頁）等資料可以佐證，足見被告的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可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該依  
21 法論科。

##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的第二級  
24 毒品，因此，被告的行為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5 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以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  
26 毒品的低度行為，為販賣的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7 (二)被告與「貓草」之間有共同犯罪的意思，也彼此分擔一部份  
28 的犯罪行為，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29 (三)刑之減輕：

30 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可依毒品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的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  
02 以上有期徒刑，罪刑極重，本件被告雖有販賣第二級毒品  
03 牟利之不法行為，但被告只是聽從「貓草」的指示負責埋  
04 包的工作，實際上因販賣毒品而獲取暴利的人是「貓  
05 草」，被告只能從中獲取每次500元的微薄酬勞，或者是  
06 能以優惠價格向「貓草」購買大麻，可見被告在本案中是  
07 處於附隨的角色，並非販毒主謀，且本案販賣毒品的對象  
08 只有1人，次數僅有1次，販賣之數量也不是非常多，以被  
09 告所擔任的角色而言，顯然與販賣大量毒品獲取暴利之大  
10 毒梟或中上盤賣家有別，如處以依照偵審自白減輕後之法  
11 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仍屬法重情輕，在客觀上顯然  
12 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衡情尚有可予憫恕之處，應依刑  
13 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予以減輕其  
14 刑，並依法遞減之。

#### 15 (四)量刑：

16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並特別注意下  
17 列事項，認為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 18 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被告明知政府嚴查  
19 毒品，卻仍無視法紀，聽從「貓草」的指示，與「貓草」  
20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牟利，有害他人身心健康，也助長毒  
21 品蔓延的不良風氣，被告負責的是埋包的工作，雖非主  
22 謀，卻讓真正的主謀「貓草」得以隱身幕後躲避檢警查  
23 緝，故仍應給予適度懲罰。
- 24 2. 犯罪後之態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  
25 後態度良好，可在量刑上給予有利的考量。
- 26 3. 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從法院前案紀錄表看起來，  
27 被告沒有因為犯罪被法院判刑的紀錄，素行良好，不過目  
28 前仍因其他的販毒罪嫌在其他法院審理中。而被告的學歷  
29 為高中畢業，目前是自己創業，需要照顧父母。

#### 30 三、沒收：

31 (一)被告自承埋包1次可以獲得500元的酬勞，此部分為被告的犯

01 罪所得，應該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02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3 其價額。

04 (二)被告持有的iPhone XS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  
05 另案查扣，偵卷第31頁），為被告用於與「貓草」聯繫的聯  
06 絡工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0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13 法官 劉芳菁  
14 法官 游涵歆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黃莉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